

柒、榮譽寢室規定及申請辦法

身分別	考核時間	榮譽寢室福利	退出後再考核
高二、三生	滿一週	1. 免除早點名集合，改由宿輔師入寢查看。 2. 晚點名如無重大宣導事項，集合到齊後即可離開。 3. 得於寢室內夜讀至23:50 4. 手機得自主管理，惟22:00後仍不得使用。	滿兩週
高一新生	滿兩週		
國三舊生	滿一週		
國一、二生	滿兩週		

☆注意事項：

- 一、統一於每週三提出申請(如附表8)，**考核時間為當週禮拜天至次週禮拜五。**
- 二、榮譽寢室資格之取得：考核期間內申請之寢室所有同學均未受到愛校服務、扣點處分、手機違規使用(高中生)且個人衛生習慣及個人生活習慣要保持良好(如附註☆)。
- 三、當學期榮譽寢室達10週以上，於學期末將另案獎勵。
- 四、榮譽寢室資格之取消：若於榮譽寢室期間，違反下列原則則取消榮譽寢室獎勵：
 - (一)寢室內個人扣點處分達3點以上。
 - (二)每日寢室內務評比達3個缺失以上(以寢室為單位)。
 - (三)違反附註中個人衛生習慣及個人生活習慣達3次以上。

☆附註：

- 一、個人衛生習慣：房間不堆積垃圾、做好垃圾分類、飯前洗手、衣服每日換洗、每日盥洗、早晚刷牙兩次。
- 二、個人生活習慣：三餐正常、不吃泡麵、不浪費食物、不睡回籠覺、桌面及床面乾淨整潔、衣櫥衣物吊掛整齊、乾衣物掛入衣櫥、早上離宿不穿拖鞋便服、打赤膊。

附表 8—榮譽寢室申請單

新 北 市 立 明 德 高 級 中 學 住 宿 生 榮 譽 寢 室 申 請 表			
室 別	☐ 男舍 ☐ 女舍 寢室編號：	考核 起訖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宿 輔 老 師	宿 輔 組 長	執 行 秘 書	
合格簽證欄 宿輔老師簽證	➤ 甲聯由宿輔老師收執，考核通過請宿輔老師再以甲聯辦理合格簽證後即獲榮譽寢室資格，乙聯交宿輔會收執（申請填寫後勿直接撕開，留存至通過考核時仍整張交回，勿逕行撕開） ➤ 榮譽寢室之申請每週三申請乙次，須於考核日前一天由室長完成，考核時間為當週禮拜天至次週禮拜五。 ➤ 榮譽寢室資格之取得：考核期間內申請之寢室所有同學均未受過愛校服務及及手機違規使用(高中生)且個人衛生習慣及個人生活習慣要良好。 ➤ 榮獲榮譽寢室依表列規定實施獎勵。		

甲聯(宿輔老師收執)-合格簽證

宿輔組長：

主任秘書：

新 北 市 立 明 德 高 級 中 學 住 宿 生 榮 譽 寢 室 申 請 表			
室 別	☐ 男舍 ☐ 女舍 寢室編號：	考核 起訖日	年 月 日- 月 日
宿 輔 老 師	宿 輔 組 長	執 行 秘 書	
合格簽證欄 宿輔老師簽證	➤ 甲聯由宿輔老師收執，考核通過請宿輔老師再以甲聯辦理合格簽證後即獲榮譽寢室資格，乙聯交宿輔會收執（申請填寫後勿直接撕開，留存至通過考核時仍整張交回，勿逕行撕開） ➤ 榮譽寢室之申請每週三申請乙次，須於考核日前一天由室長完成，考核時間為當週禮拜天至次週禮拜五。 ➤ 榮譽寢室資格之取得：考核期間內申請之寢室所有同學均未受過愛校服務及及手機違規使用(高中生)且個人衛生習慣及個人生活習慣要良好。 ➤ 榮獲榮譽寢室依表列規定實施獎勵。		

乙聯(宿輔會收執)-合格簽證

宿輔組長：

主任秘書：